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3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陳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參仟肆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捌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下稱系爭契約），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5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1.174.19.239）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原告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借款利率為年息4.5%計算，借款期間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約定還款方式依第6條約定。被告若未依契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1 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
02 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3 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本金86萬3,400元及
04 利息、違約金未償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請求被告清償尚欠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8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
11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
12 貸通知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3 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
14 頁），堪信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
15 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
1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7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9 額准許之。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林政彬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9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息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863,400	自113年2月5日	4.5%	自113年3月6日起	逾期在6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至清償日止	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